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48,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罗小春、朱霖、陈良、于翔、王晓芳。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吴海江、陶建兵,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秦立民、屈丽霞。

未亲自出席的监事为:黄志平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98,819	99.8757	150,100	0.12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31,300	98.7472	150,100	1.25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了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313,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元富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威胜、马贵翔、吕久琴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霖翔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王侣钧先生、财务总监叶晨晨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13,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6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王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3130 债券简称:设研转债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致注册资本减少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申报注意事项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16日起45天内,每日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1802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石朋

联系电话:0371-62037987

传真号码:0371-62037000

邮政编码:451450

联系邮箱地址:wangshipeng@hnrbi.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1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孙丰	40,501,556	21.23
2	曾慧	40,242,511	21.1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2,040	4.2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6,868	3.5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0,264	2.5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06,399	2.52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7,812	2.37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14,130	2.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2,023	0.94
10	杭州黑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玺湖畔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0,000	0.8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孙丰	40,501,556	21.77
2	曾慧	40,242,511	21.63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2,040	4.3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6,868	3.58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0,264	2.64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06,399	2.58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7,812	2.43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14,130	2.0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2,023	0.96
10	杭州黑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黑玺湖畔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0,000	0.91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6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新能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6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爱众综合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拟为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广安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2023年9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9日

4.法定代表人:欧居修

5.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等。

8.股东构成: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010.57万元,净资产 4929.7万元,负债 80.87 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 364.99 万元,净利润-70.3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6968.07万元,净资产4850.7万元,负债2117.37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0.84万元,净利润-79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公告日,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 人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 保额度及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爱众综合能源生产经营持续,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事项是为了满足爱众综合能源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爱众综合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1%;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6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为3.8%)。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优势,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新能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为3.8%)。

(二)2023年9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原财务资助到期后续借,不增加公司对其财务资助总额,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5亿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62B0TX42

4.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4号

5.法定代表人:周润东

6.成立日期:2015-12-01

7.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销售与服务;水电站建设及开发;储能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汽车加油、加气站建设与开发等。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52.10%
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90%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	3.00%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06.16	6755.15
负债总额	4427.86	414.78
净资产	6678.30	6340.37
资产负债率	39.87%	6.1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25	157.36
净利润	-719.09	-365.96

(二)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25.58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成立日期:1998-12-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2.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370843302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办事处果酒巷滨江路安置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莉萍

成立日期:2015-03-11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等。

3.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62B03D52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方坪乡新街村11号

法定代表人:谢苇

成立日期:2015-10-12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微机保护器,变压器、充电桩、断路器、中置柜、型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等。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新能源公司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51%的股份;新能源公司其他股东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资助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资助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利率:年利率3.80%
4. 资助期限:1年期
5. 偿还方式: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6. 生效条件、生效日期:资金拆借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还款来源:新能源公司以其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偿还借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能够对新能源公司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新能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对新能源公司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4,2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94%。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1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为3.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能够对新能源公司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5年)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事项是为了满足爱众综合能源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爱众综合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东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9:00-下午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茜、詹峰

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指定传真:0755-8325870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21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

●增资金额:9,5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此外,受所在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异地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